附件1

森林文化小镇遴选条件

森林文化小镇是指森林覆盖率高、景观优美、人与自然和谐、生态文化浓厚、绿色发展意识强、环保宜居、旅游吸引力大的小镇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生态环境良好，镇容镇貌整洁，景观优美，空气清新，水质洁净。在小镇空间格局中形成了林水相依、林山相依、林路相依、林村相依的城镇森林网络空间格局。

2.小镇林木覆盖率达到40%以上。

3.生产、生活方式绿色环保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，无大型工业污染源，生活垃圾、废水废气等得到有效处理。农田、林地及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。

4.在小镇发展中最大限度地保留了原生态系统。小镇绿化树种丰富，配置合理。树木以乡土树种为主，数量占绿化树种使用数量的80%以上。造林绿化中未发生移植古树和大树的现象。

5.注重森林资源与生物多样性保护，未发生非法侵占林地、湿地，破坏森林资源，滥捕乱猎野生动物等案件。

6.具有深厚的生态文化积淀，重视生态文化遗产的保护，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，政府重视生态保护，民众爱林护林意识强，参与绿化活动积极性高。

7.重视生态文化教育，在公共游憩地设有专门的生态文化教育、科普、体验设施和场所。

8.生态产业发展良好，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调统一。充分利用当地自然资源发展乡村旅游、花卉苗木、种植养殖等特色产业，尤其是生态文化特色产业，对居民增收有较大促进作用。

9.有科学合理的小镇建设规划，且具有特色文化因素，对资金投入、科技支撑等方面有相应的保障机制，在生态保护、产业发展、文化建设等方面有明确的规划内容、发展措施，并已付诸实施、取得明显成效。